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建元信托")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中信证券对建元信托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建元信托2025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建元信托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建元信托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建元信托	指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交易对方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债务和解协议》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
《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信银国际	指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待和解债务将全部获得清偿。

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募集不超过90.13亿元资金,公司用以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偿还债务的人民币8亿元来源于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资金,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剩余部分待偿还债务将以本次拟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进行清偿,且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清偿不以8亿元现金清偿完毕为前提。因此,以非公开募集资金8亿元偿还的债务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抵债资产与所对应的待和解债务相互独立,非公开发行是否成功不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

特别的,《债务和解协议》中约定,若公司未能最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原本需要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的金额,应持续留存于公司财务报表内作为其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存续负债(双方另行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清偿该部分负债。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

(1)公司持有的信银国际3.4%股权;

(2)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3)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4)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5)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6)公司持有"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等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7)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8)公司持有"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9)公司持有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3、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转让标的资产用于清偿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待和解债务。

4、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一揽子和解方案中,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以此抵偿部分待和解债务(包括:(1)本金2,478,360,350.77元,及(2)本金3,278,360,350.77元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为对本次交易的合理性提供参考,公司已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和估值,相关估值结果不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价值估值报告》(格律沪咨报字(2021)第016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信银国际3.4%股权价值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值为人民币113,883.23万元。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041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除信银国际3.4%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评估值为人民币104,803.9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评估/估值(万元)
	估值部分	
1	公司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	113,883.23
	评估部分	
2	公司持有"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31,630.97
3	公司持有"国海成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2,471.68
4	公司持有"国海成长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341.14
5	公司持有"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2,390.91
6	公司持有"华安资产-怀瑾抱钰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39,277.41
7	公司持有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质押贷款债权;	3,716.81
8	公司持有"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12,475.00
9	公司持有"渤海信托一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12,500.00
	评估、估值合计	218,687.15

5、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不论交易是否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与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应由发生该等费用的一方支付。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3、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就公司整体债务和解方案报中国银行审批并获得通过;

4、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5、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6、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将信银国际股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时间从"生效日后十八(18)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延长为"生效日后二十四(24)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

7、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将信银国际股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时间从"生效日后十八(18)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延长为"生效日后三十六(36)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

综上,本次交易已履行所需的批准、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

1、在协议生效日当日:(1)待和解债务(除人民币8亿元外)全部获得妥善清偿;(2)全部抵债资产的实际权利享有人变更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或其指定主体(不论相关抵债资产届时是否完成权利转移);2、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应以收到的认购资金人民币8亿元定向偿还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待和解债务全部获得妥善清偿。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就信银国际股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而言,建元信托应在生效日后三十六(36)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就其余抵债资产而言,建元信托应尽合理努力在前述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并且如因该等相关抵债资产上的权利限制尚未解除导致约定时限之前无法转移该等抵债资产,则应视为所有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

信银国际股权的权利转移完成标志包括:(1)将中国银行或其指定主体登记为股权所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和股份证明书上持有该等股权的股东(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主体而言);或者(2)按中国银行书面指示出售信银国际股权,并将所得资金全额划转至中国银行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3)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形式。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债权以将此转移通知债务人和相关担保提供方(如有)并完成担保变更登记(如有)为权利转移完成标志。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各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现状
信银国际3.4%股权	2024年12月13日,信银国际召开董事会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成为其股东
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公司已向债务人湖南大宇及其他担保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确认湖南大宇债权移交完毕
"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信托计划"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抱钰2号计划于2023年2月终止,变现现金资产经双方确认,于2023年12月由公司划转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信托计划"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向底层债权人发送权利变更通知
"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向底层债权人发送权利变更通知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偿还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结合标的资产现状,《债务和解协议》下的待和解债务已全部获得清偿。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结合标的资产现状,信银国际股权、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债权已经完成权利转移,其他标的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已经收到公司8亿元募集资金还款,《债务和解协议》下的待和解债务已全部获得清偿。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与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建元信托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4,680.51	31,033.37	2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03.79	5,316.31	1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114.68	8,367.05	17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26.83	26,372.58	-13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22,093.83	1,369,597.56	3.83
总资产(万元)	2,542,477.32	2,387,806.09	6.48

2025年度,大盘整体回暖,在结构性下行风险依然存在的背景下,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47亿元,营收规模实现显著提升,同比增长237.32%;利润端增长势能强劲,实现归母净利润1.17亿元,同比增长120.15%;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254.25亿元,同比增长6.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2.21亿元,同比增长3.83%,规模稳步扩张,经营质量与内在价值持续提升。此外,公司受托管理信托规模于2025年末达到4,796亿元,较年初增长89.40%。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债务负担得到减轻,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遵循信托行业规范要求,调整资产配置,在运营效能指标上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内容。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2025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强化信息披露,以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良好运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整体运作规范、治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治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七、持续督导工作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致力于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

项目主办人:

姜 颖

冯 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大会共审议14个议案,其中议案6为特别决议案,须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案,须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定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2日13点30分

2、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7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或投资二级市场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朱志荣、屠益民、周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26/5/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相关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身份相关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签发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12:00-13: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7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或投资二级市场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周五)至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aim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财务总监刘静女士及独立董事马永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周五)至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aim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7679072

邮箱:ir@laim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 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并且均为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前述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25日

● 回售期内"江山欧派"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江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5%。计算天数为337天(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14日),利息为$100 \times 2.5\% \times 337/365 \approx 2.3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2.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江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5",转债简称为"江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

(四)回售价格

102.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2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26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43)。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2026年4月1日,到期日为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6.85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5.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21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	5,000万元	0.70-1.85	2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有: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募集资金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23天,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本次购买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为23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43)。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95 证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QzLM1Vip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孝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杜秀梅女士

独立董事:张晓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QzLM1Vip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思远

电话:0516-85056699

邮箱:hc@hcby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